

# 《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公示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  
公示时间:2025年9月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内,如有异议,广大市民或与之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可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及建议,也可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出意见及建议(请注明联系方式)。



码”上反映

公示方式:  
1、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一楼大堂公示栏、三乡镇古鹤村党务务公开栏;  
2、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网 <http://www.zs.gov.cn/zrzyj/>;  
组织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 一、总则

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与《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规划范围为古鹤村行政区域界线,总面积约为6.1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至2027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3) 规划目标  
(一) 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古鹤村传统村落的价值和特色,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的原真性,加强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和管控,协调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  
(二) 科学利用、创新传承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以古鹤旧村为核心,深入挖掘村落传统建筑群、古鹤水库、青龙山等资源,以历史文化遗产、人居环境提升、产村融合为重点,打造成湾区乡村游的目的。

## 二、历史文化价值研究

价值一:古金斗湾从海洋到陆地的重要见证,体现了人类适应、改造自然的生存智慧;  
价值二:“海上丝绸之路”支线岐澳古道上的核心驿站;  
价值三:岭南传统建筑活化石;  
价值四:人才辈出的人文荟萃之地

## 三、保护对象与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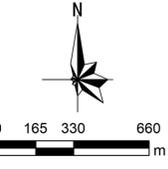
1. 保护对象  
(1) 物质文化遗产  
1) 村域环境、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  
山体(1处):青龙山;水体(2处):古鹤水库、古鹤坑(古鹤段);一类历史街巷(4条):古鹤上街、古鹤中街、古鹤下街、角头街;二类历史街巷(6条):仁和街、上街二巷、上街三巷、上街四巷、中街五巷、角头街七巷;其他街巷(8条):中街一巷、中街二巷、中街三巷、下街一巷、下街二巷、角头街四巷、角头街五巷、角头街六巷;  
文物保护单位(4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古鹤乐善好施牌坊1处;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古鹤村石闸门、日东祠、濶海郑公祠3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处):伯理祠日富曾公祠、古鹤石板街、东闸门、古鹤防空洞5处。推荐历史建筑(12处):角头街二巷1号2号、角头街33号、角头街37号、古鹤中街26号、古鹤下街34号、古鹤下街8号、古鹤中街56号、角头街27号等12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63处):古鹤下街五巷之一、古鹤上街5号、古鹤上街7号、古鹤上街7-475号、古鹤上街8-4号等63处。  
2) 历史环境要素  
· 社坛(7处):泰初社、南安社、镇南社、榕荫社、本街社、东平社、鹤宁社共7处。  
· 庙宇(3处):北帝庙、南洋庙、青云庙共3处。  
· 石板街(8条):古鹤上街、古鹤上街二巷、古鹤上街三巷、古鹤中街、古鹤中街五巷、古鹤下街、角头街、角头街七巷共8条。  
· 古树及后备资源(5株):福群路22号旁木棉树、角头街古码头旁小叶榕树、青龙山公园入口处高山榕树、角头街4号旁木棉树等古树4株及1株涵秀社前小叶榕树古树后备资源。  
· 古井(8口):凉水井、清泉井、中街二巷5号前古井、古鹤中街三巷6号西南侧古井、古鹤下街34号宅内古井、角头街三巷古井、角头街五巷古井、古码头遗址处古井共8口。  
· 古闸门(3处):古鹤村头石闸门、古鹤村尾石闸门(北闸门)、古鹤村东闸门共3处。  
· 古碑记及石匾(5处):“古鹤乡建筑街之缘起”碑记、北帝庙重建庙宇碑记、财帛庙重修庙宇碑记、“青云新庙”石匾(清同治己丑年1865)、“青云新庙”石匾(清嘉庆己卯1819)共5处。  
· 旗杆夹(2处):濶海郑公祠前旗杆夹、青龙山上旗杆夹共2处。  
· 古码头(1处):古码头遗址共1处。  
· 亭(4处):濶海郑公祠处亭、北帝庙处亭、南洋庙处亭、侣竹亭共4处。  
·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7处):鹤井坑、八卦石照壁、瓦窑坑、古钟、涵秀社、风水塘、蚝壳墙共7处。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节日和民俗活动:抢花炮、土地诞、春节、元宵节、春视节、浴佛节、端午节、夏至、乞巧节、盂兰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送灶;  
名人/历史人物:陈秉心、张文湛、刘学询、郑健超、郑寿、曾广仁、曾卓轩、曾超群等名人;  
重要历史事件:药师涵秀乐善助民、郑有庸赈灾、曾卓轩捐资修筑古鹤石板街、曾超群捐资百万成立福利基金会、曾广仁捐资百万成立教育基金。  
2. 保护重点  
(1) 保护古鹤乐善好施坊、古鹤村石闸门、日东祠、濶海郑公祠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伯理祠、日富曾公祠、古鹤石板街、东闸门、古鹤防空洞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南粤古驿道(岐澳古道-古鹤段);  
(2) 保护青龙山、古鹤水库等体现村落成村环境的自然要素,保护能体现村落格局的传统街巷,如古鹤上街、古鹤中街、古鹤下街等;  
(3) 保护村落古树名木、古井、古闸门、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村内特色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

## 四、保护规划

1. 村域整体保护结构  
整体保护村域“东山水、西村居”的村落自然人文格局。  
· 东山水:整体保护古鹤村东部的山体轮廓线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以青龙山为主的山体和以古鹤水库、古鹤坑(古鹤段)为主的水体,禁止随意对山体进行开发和对水体进行污染;  
· 西村居:整体保护古鹤旧村,重点保护核心范围内西部传统风貌较为集中、村落肌理最为突显的区域。  
2. 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北至福群路、南至南洋庙、西至鹤塘大道、东至青龙山一带,面积为38.15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鹤宁社一东闸门-清泉街一带,南至古鹤村头石闸门-角头街一带,西至古鹤下街-日东祠-仁和街一带,东至青龙山一带,面积为16.28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将核心保护范围外北至福群路、南至南洋庙、西至鹤塘大道、东至青龙山一带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21.87公顷。  
3. 高度控制  
(1) 核心保护范围内,古鹤乐善好施坊、古鹤村石闸门、日东祠、濶海郑公祠、东闸门等5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不得高于7米;角头街、古鹤下街沿街两侧第一排建筑及院落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古鹤下街至张文湛故居段沿街两侧第一排建筑及院落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其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保留现状建筑高度;古鹤下街以东、清泉街以北、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高度不得高于12米;除古鹤市场、新民学校两个地块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外,其余建设用地涉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高度不得高于15米;同时符合《中山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导手册》相关规定。  
(3) 建筑高度应同时满足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严格控制其原有高度不改变,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维持现状高度。  
(4)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其高度应高于周边相邻1-2栋建筑相协调。  
(5) 其余区域高度控制,应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及本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关于建筑高度的管控规定。  
(6) 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前,应提交具体建设方案及保护方案。在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确需建设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局部存在困难的,需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特事特议。  
4. 街巷格局及肌理保护措施  
(1) 街巷分级保护  
· 保护内容:保护街巷走向、空间尺度、街巷高宽比、特殊界面材质(石板路),协同街面建筑风格。街巷分级:本次规划明确古鹤村内有18条历史街巷,其中包括4条一类历史街巷,6条二类历史街巷和8条其他街巷。  
(2) 街巷分级保护要求  
一类历史街巷保护要求:应保护街巷肌理、铺装材质,严禁拓宽、改变走向,逐步复原已灭失的石板街路面铺装。保持沿街建筑界面的整体协调,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严格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高度、形式、材料、色彩等,保护街巷的断面和空间尺度。  
二类历史街巷保护要求:保护街巷的走向和空间尺度,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高度、形式、材料、色彩等。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适当增加开敞空间,见缝插绿,提高街巷通行能力。  
其他历史街巷保护要求:重点保护街巷的肌理和传统建材,控制沿街建筑的拆除,新建、扩建、改建建筑肌理应与周边传统建筑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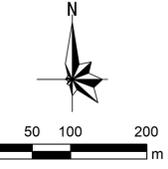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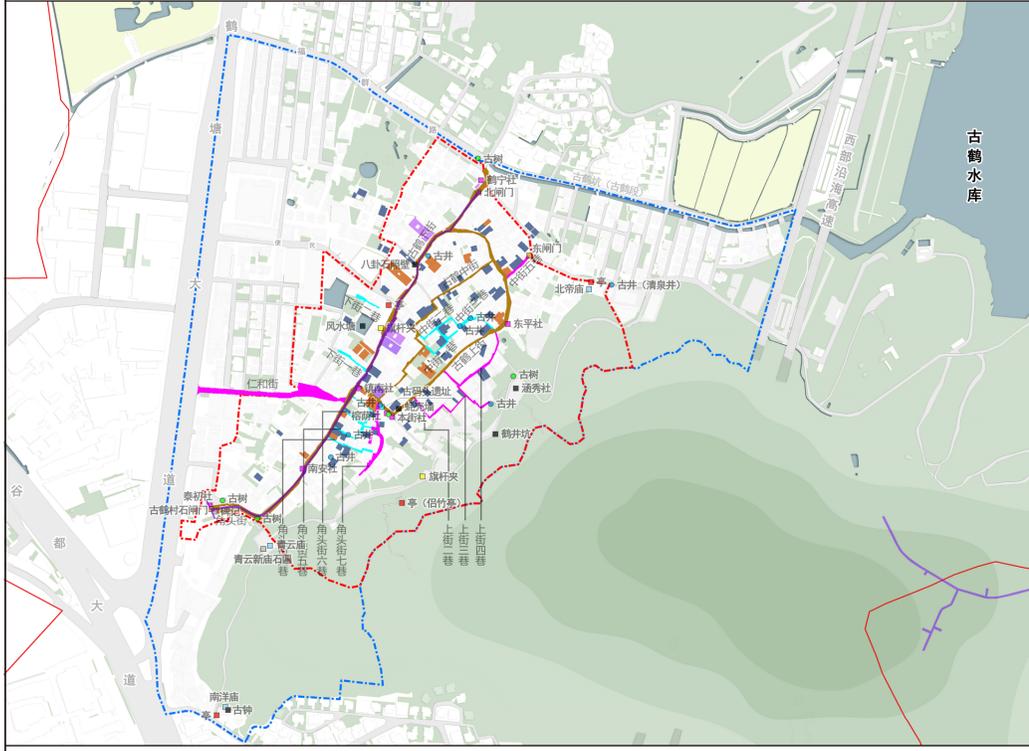
## 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

村域保护结构图



## 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

传统村落保护区划图



## 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草案

建筑高度控制图

